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文件

京房改办〔2018〕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发放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进

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1999〕21 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住房制度改革，简化住房补贴发放方式，方便职工支取，现就转变我市职工住房补贴申报发放方式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无房新职工住房补贴不再实行财政统发，采取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由单位自行发放。补贴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相应支出通过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安排。补贴标准及计算方式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职工补贴数据不再报送市房改办和市财政局。

二、住房补贴直接发放至职工个人，其中：无房新职工住房补贴按月发放；无房老职工 1998 年底以前工作年限内的住房补贴一次性发放，按月补贴发放方式与无房新职工相同；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待房改部门审核认定后，每年进行一次预算申报，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发放。

三、市房改办负责住房补贴相关政策解释与工作指导；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基本工资相关解释说明。

四、住房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为确保住房补贴转变发放方式顺利实施，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职工住房情况调查、人员资格核定和资金计算申报工作，及时掌握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情况，如实申报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本通知适用于本市市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人员经费由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其他单位参照执行。本通知所指职工是指上述单位在职在编无房、未达标（含离退休）职工。本市各区补贴资金发放路径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各单位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设的职工住房补贴账户管理及资金支取暂按现行政策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1 月 2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